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消防工程(项目代码: 2201-410354-04-01-579319)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伊滨建招 2024-02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消防工程(项目代码: 2201-410354-04-01-579319)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33.900338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消防工程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 工程内容主要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3#、4#、8#、14#、15#楼及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消防工程, 含火灾报警工程, 通风防排烟工程、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室外消火栓工程、室外喷淋工程及消防控制室至各单体的配线等工作内容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消防工程(项目代码: 2201-410354-04-01-57931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消防工程(项目代码: 2201-410354-04-01-579319))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专业承包 · 消防设施工程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 · 机电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无在岗项目;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5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5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消防工程（项目代码：2201-410354-04-01-579319）（项目名称）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洛阳新区伊滨区福民工程10号安置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洛发改新区（2011）2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201-410354-04-01-579319），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开行贷款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伊滨建招2024-02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消防工程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工程内容主要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3#、4#、8#、14#、15#楼及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消防工程，含火灾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室外消火栓工程、室外喷淋工程及消防控制室至各单体的配线等工作内容等。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3 招标规模：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消防工程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工程内容主要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3#、4#、8#、14#、15#楼及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消防工程，含火灾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室外消火栓工程、室外喷淋工程及消防控制室至各单体的配线等工作内容等。

2.4 最高投标限价：9339003.38 元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否。

2.8 其他：2.8.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2.8.2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2.8.3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8.4 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 ， 八个必须 ”

2.8.5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专业承包 · 消防设施工程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 · 机电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 · 机电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

求 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 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08-27 至 2024-09-02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09-18 09:35。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名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联 系 人：刘艳玲

电 话：15900531531

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

电 话：0379-69921065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电 话：0379-612778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联 系 人：刘艳玲

电 话：159005315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